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王源鍾

壹、觀光企劃科

一、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一）「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現正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 106.6.29，環評論壇第一次上網及書面告知公開蒐集意見。
2. 106.8.01，環評書送審前公開會議通知、環評論壇第二次上網並公開蒐集意見。
3. 106.8.12，環評書送審前公開會議。
4. 106.8.23，環評論壇公開資料上網蒐集意見結束。
5. 民間機構於 106.8.31 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處並於 106.9.5 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6. 106.9.22 環保局初步審查後並函請民間機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
7. 106.12.29 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會中相關意見於 107.3.26 提送修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本案亦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提送：

1. 107.1.18 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至水保主管機關。
2. 107.1.29 水保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
3. 107.2.23 水保主管機關函所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計師工會審查。

二、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一）105 年 12 月 30 日委託專業團隊「清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民間自提案件之評估、初審、甄審及議、簽約作業。

（二）政策公告業於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期間辦理，公告期間 60 日。公告截止時並無廠商遞件，後續擬協同規劃單位查訪研議，並修訂計畫內容後再行公告。

三、106-109「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本府已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分 2 批共 4 案完成府內審查而向體育署提案，目前「魚池鄉五城、水社自行車道」、「仁愛鄉清流梅鄉自行車道」等 2 案體育署已通過複審。

四、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興建案：

（一）為推動本案，於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5 千萬元，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玄天步道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試驗）技術服務，辦理地質鑽探、初部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並將持續辦理用地變更、土地取得及土建工程等。

（二）本案已提報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補助。

- (三)本案所需用地變更作業，將俟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辦理發包，配合規劃設計定案後之用地範圍，辦理計畫用地地目變更。
- (四)106年9月15日與縣長討論天空步道其他形式規劃(A形步道)，並於9月18日與縣長現場勘查適合施作地點，現正調查用地所屬。
- (五)「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計畫用地委託變更規劃案」經奉核辦理後，107年2月13日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已檢討預算及委託事項後簽核中，奉核後續行簽辦第二次招標作業。

五、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

已於104年8月27日召開說明會，105年3月21日與委託規劃商簽約，105年6月2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5年8月16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9月19日進行溫泉水質抽樣，12月中召開溫泉資源訪查徵詢會議，訂於106年1月19日召開第二次地方座談會及3月28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6年7月19日辦理期中審查報告並於8月25日同意備查，規劃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並於107年3月9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待規劃廠商提送修正本後辦理後續事宜。

本案規劃費用為3,576,000元，計畫目標：

- (一)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 (二)依據溫泉資源特性劃設溫泉區，並建立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機制。
- (三)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
- (四)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
- (五)形塑區域產業特色，推動溫泉地區再造。
- (六)北港溪溫泉區周遭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含清流部落、眉原部落及中原部落)。
- (七)希望藉由詳實完整之溫泉資源相關規劃，研提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就北港溪溫泉區範圍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並報請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

六、埔里鎮虎頭山開發風景區規劃案：

交通部觀光局於107年2月8日函示交通部已同意核定「南投縣埔里鎮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劃設為「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已完成公告事宜，現準備召開工作會議以撰寫風景特定區計畫。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計畫：

- (一)本府為平衡全縣城鄉發展，研擬具體有效方案，於105年爭取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國發會補助200萬、本府自籌36萬)，於105年12月20日與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

(二)工作項目含：

- 1.盤點南投全縣之「地、產、人」等資源並確立竹山鹿谷之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針對竹山鹿谷地區特色資源、形象定位與目標願景，並參照本府提送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

鎮文化翻轉」提案計畫書，研擬可行完整有效的實施策略及具體可行「翻轉設計、地方創生計畫」實施方案，並於研擬完成後，由規劃團隊實地操作俾得到方案最後成果，完成本案成果報告書。

2. 本計畫主要設計及實際操作「開放互動的體驗平台」的鄉鎮學習體驗平台機制，供後續推廣時運用：設計「鄉鎮」與「社會」之間的「開放互動的體驗平台」，透過平台以系統化的模式把在地的「問題」、「資源」及「商機」等課題做整合，並將社會資本與資源導入鄉鎮，藉以進行鄉鎮學習體驗，同時設計地方創生品牌產品及建構地方創生的在地根經濟發展模式。

(三)本計畫於106年12月16日完成結案成果報告書，且於106年12月1日至10日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假臺北松菸文創園區舉辦之全國地方創生計畫聯合成果展，以地方創生發展經驗提出論述與具體成果，在17個縣市的激烈角逐下，深獲各界肯定，榮獲年度「深化人力資源指標獎」。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第二階段計畫—『茶竹源鄉示範聚落』」：

(一)為延續本府辦理105年度「本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案，本府於106年11月20日爭取並再獲國家發展委會補助辦理「南投縣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第二階段計畫—『茶竹源鄉示範聚落』」(國發會補助289萬、本府自籌51萬)，並於106年12月28日與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期能再開地方文化、地域設計與經濟發展之蹊徑。

(二)計畫目標：

1. 擇定示範區域：

為了強化可持續發展的能量，第二階段計畫將持續第一階段的發展目標，以本縣竹山鎮做為計畫示範聚落，並依據第一階段實施方案推動成果，檢討調整並做經驗移轉與示範推廣，強化在地創新品牌的設計與經營，跳出區域內的同溫層環境，引導更多外部資源與業態，創造跨區域的「在地根經濟生態圈」。

2. 建構網實整合的創新「品牌孵化器」與「展銷服務平台」：

為了提升產業加值的能量，以設計導入實體空間的體驗情境，提供青創家的在地特色商品或服務的展銷環境，擬定並推動品牌孵化機制，同時建立線上直購的商品銷售網實服務，雲端後台也將同時累積品牌銷售分析數值、消費行為與關係、在地生產與在地消費的即時歷程、友善社區指數、生態保育與環保指數、社會影響力與地方貢獻指數等地方創生大數據數值分析，即時反饋給在地品牌創業團隊與政府單位參酌，進行實際運營的演練，亦可透過網路平台通路，與外界網實通路連結，創造地方創生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並行的地方發展環境。

3. 發展具有國際化的在地設計元素：

為了創造觀光亮點的能量，以設計策略進行示範聚落現有服務設施、街道家具、文化地標、美學景觀、文創商品、特色店鋪、與文化展演等的盤點，並針對設計缺失提出修正，以及發展代表竹山鹿谷在地特色的五感設計元素（視覺、聽覺、觸覺、味覺、嗅覺），讓示範聚落展現五感的地方體驗設計，讓示範聚落擁有人群、藝術、設計、科技、與教育等多元互動展現的特色，創造地方觀光亮點，另外也將引進設計思維、創造舒活街景、形塑國際化解說，以及將傳統店家改造成精緻體驗微鋪，讓鄉鎮的「在地美好生活」形成地方創生的活力。

4. 舉辦「地方創生設計工作營」：

為了增加創生培育的能量，以示範聚落現場或關聯場域為基地，以地方發展議題與在地特色為劇本，邀請具地方創生設計經驗的規劃師、設計師、以及地方經營業者，規劃地方創生場域觀摩、地方創生設計個案解析、聚落經理人經驗分享、鄉鎮 CEO 座談、地方創生脈絡分析、以及地方創生服務設計工作坊等內容，舉辦連鎖學習效益的地方創生實務工作營，藉以培育具發展潛力的地方創生設計人士，並藉此活動媒合在地與旅居外地的跨域人才，共同為台灣地方創生的未來做努力。

（三）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8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並預定於 107 年 5 月份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九、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一）本府為活化本縣閒置建物及土地，依據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 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於 106 年爭取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財政部補助 232 萬 5 仟元、本府自籌 17 萬 5 仟元）。

（二）本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預定於本年 4 月份公開招標評選規劃廠商。

十、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與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合作開發案：

（一）本府為活化國有土地、積極開源增加本府收益，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與國產署達成共同開發之共識，兩案預計收入達 3473 萬元整。

（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規劃廠商簽約，106 年 9 月 4 日通過工作計畫書之評估，106 年 11 月召開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並依契約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完成招商說明會一場次，目前提送招商文件草案至國產署，待國產署回復通過後即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貳、觀光推廣科

一、辦理「2017 南投溫泉季」活動，系列活動於 11/5、11/11、11/18 假埔里溫泉區、北港溪溫泉區及東埔溫泉區辦理溫泉季系列活動，結合在地產業、原民特色、農特產品及觀光景點，提升觀光人次。

二、「2017 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業於 107 年 2 月底辦理完竣，各鄉鎮運用梅花、油菜花、李花、蘭花、波斯菊、櫻花、鬱金香等季節花卉與地方特色辦理系列活動，創造「花開全南投」話題，並結合 2018 南投燈會會場高灘地花海營造，吸引農曆春節至元宵假期之賞遊人潮。

三、2018 南投燈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4 日、3 月 10 日分別於南投縣會展中心暨 921 地震紀念公園與埔里南安路杞城大排辦理完成。

(一)參觀人次：

南投燈會總參觀人次約 538 萬，其中南投燈區 477 萬人次，埔里燈區 41 萬人次，特別節目（含沙雕文化園區與柯南展）約 20 萬人次。

(二)總產值：

今年燈會每人平均消費金額約 545 元，共計創造約 29 億元產值。

(三)總體滿意度：

今年燈會總體滿意度約 93%。

(四)衍伸旅遊活動：

今年燈會額外創造了約 78 萬人次的遊客在南投旅遊，較去年成長 43%，帶動旅遊住宿產業的成長。

四、各國媒體團、踩線團及貴賓團來訪接待事宜，共計 28 團體 782 人次來訪。

(一)大陸地區：1. 安徽區台辦南投參訪團、2. 寧波市政府顏偉國副祕書長南投參訪團、3. 河北省台辦耿樹強處長南投參訪團、4. 重慶市委鄧偉雲副處長南投參訪團、5. 重慶長壽區南投拜訪考察團、6. 2018 南投燈會重慶花燈設置場地考察團、7. 浙江省江山市委副書記南投鄉村旅遊考察團、8. 陝西安塞腰鼓 2018 南投燈會演出先遣團、9. 浙江省台辦莊躍成主任一行南投參訪團、10. 浙江省台辦盧瑤瑤一行南投參訪團、11. 四川自貢燈藝師南投組燈團、12. 重慶燈藝師南投組燈團、13. 寧波貴賓南投組燈及參訪團、14. 陝西省延安市安塞區 2018 南投燈會新春特別節目腰鼓表演團、15. 重慶銅梁新春特別節目銅梁火龍表演團、16. 重慶銅梁新春特別節目銅梁火龍領導團、17. 黑龍江省榮利彬副書記海峽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團、18. 江蘇省旅遊局南投參訪團、19. 杭州愛兒堡幼兒南投畢業旅行暨旅遊節目拍攝團、20. 浙江衢州市政協副主席呂玉茹一行南投參訪團、21. 重慶渝台同名村基層交流團等，共 21 團 502 人來訪。

(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地區：1.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南投拜訪團、2. 新加坡公教中學南投修學旅遊行程，共 2 團 56 人來訪。

(三)香港澳門地區：1. 香港攝影協會南投參訪團、2. 香港氣功協會一行蒞縣參訪交

流團、3. 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來訪參加雙龍國小校舍落成，共 3 團 61 人來訪。

(四) 日本地區：1. 日本德島大步危妖怪村一南投參訪團、2. 日本京都府乙訓高校南投修學旅遊團，共 2 團 163 人來訪。

五、為推廣本縣觀星資源本府已委託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觀光協會撰寫申請文件向國際暗天協會申請「合歡山星空公園」認證，預計 7 月提出申請。

叁、觀光產業科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20 家(營業中計有 117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3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69 家，總計 189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622 家(營業中計有 613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9 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24 家，總計：746 家。

二、清境地區旅宿業違規使用及經營情形嚴重，本處持續依據「南投縣政府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計畫」，並配合建設處及相關單位實施定期巡查作業，如現場發現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情事(包含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民宿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等)，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等相關規定核處，並將裁處書副知相關單位，依其各權管規定酌處。

三、為利本縣民宿管理健全發展，修正「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

四、轄管二件促參案(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及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館促參案)業已依規依限繳納 107 年度土地租金(鯉魚潭促參案 1,895,599 元;日月行館促參案 919,875 元)

五、「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 105 年公布施行，本處為簡政便民、符合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 106 年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通過，報請交通部核定中(107 年 1 月 9 日府觀產字第 1070009266 號函)。

六、本處為增進觀光遊船營運秩序、維護業者合理利潤以提升服務品質，依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擬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定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53913 號令發布在案，並依地方制度法送請主管機關備查與送請南投縣議會查照。

七、依據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南投縣友善民宿聚落暨觀光產業創新加值發展計畫」，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執行，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期中成果報告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已送經濟部備查，計畫執行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3 年。

八、為維護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商店品質，本處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購物商店查核達 2 次。

肆、觀光開發科

-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 千 950 萬元，施工中，進度約 30%，預計 107 年 10 月竣工。
- 二、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核定本縣共計 7 件，總經費 1 億 6 千 150 萬元整，本府執行 2 件(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工程、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完工，結案作業中。
- 三、本府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信義鄉公所共同出資辦理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水源吊橋改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 千 500 萬元，工程施工中，進度約 50%，預計 107 年 11 月前整體計畫完成。
-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核定本縣共計 5 件，總經費 7 千 300 萬元整，本府執行 2 件(山坪頂及加走寮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南投縣銀杏林秘境景觀遊憩設施工程)，工程完工，已結案。
- 五、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2 件，總經費 4 千 700 萬元整，由本府執行(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露營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進度約 15%)，工程施工中。
- 六、爭取 106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B1 觀光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4 件，總經費 1 千 476 萬 5 千元整，由本府執行(埔里鎮觀音瀑布災損復建工程、埔里鎮鯉魚潭步道邊坡災損復建工程)，施工中。
- 七、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3 件，總經費 3 千萬元整，本府執行 2 件(南投縣竹山鎮軟鞍茶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露營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發包中。
- 八、辦理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完工之風景區建設工程—內容含括本縣各原有風景區整修，新興風景區的開發等。

